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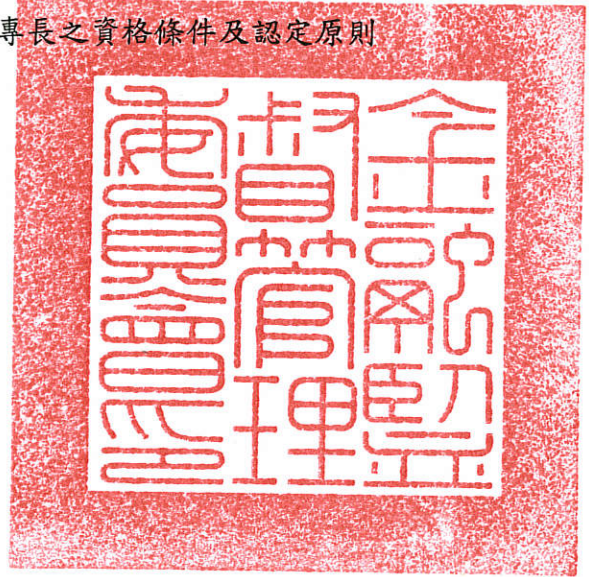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國字第10901947075號

附件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



主旨：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4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」（如附件）。

主任委員 黃天牧